

门头沟区农业局

门头沟区财政局

门农业文〔2018〕85号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政府：

为落实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和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区农业局、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门头沟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门头沟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



2018年11月16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门头沟区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门头沟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和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根据市农业局、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由门头沟区农业局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的对象、范围和标准的规定进行审核、兑付。

第二章 补贴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必须按照北京市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第四条 农机购置补贴的标准按照北京市的补贴标准执行，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机型与补贴额按照当年市级公布的年度补贴额一览表中明确的补贴额执行。使用政府财政资金购买的农业机械不纳入补贴范围。

第三章 补贴对象和限额

第五条 补贴对象为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六条 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第七条 补贴资金总规模以中央及市级资金总规模为上限，依先后申请顺序确定补贴对象，每年下达资金用完即止。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前期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原则上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通过其他渠道取得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购机者所购买的同一机具，不得重复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第八条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及生产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相关规定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操作流程

第九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第十条 申请人到有补贴资格的经销商处自主购机，向区农业局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购机补贴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持行驶证申请补贴。

第十一条 区农业局农机主管部门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验机具，并向区财政局提交补贴兑付申请，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核验机具并提交补贴资金兑付申请；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局的审核结果及兑付申请，向乡镇财政拨付资金，由乡镇财政向通过审核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区农业局农机主管部门每月第一周向区财政局报送农机补贴兑付申请，每月底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农机补贴资金申请和兑付情况。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区农业局农机主管部门、各镇农机主管部门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宣传补贴政策，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

第十三条 区农业局、区财政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区农业局每年做好下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摸底，为区财政部门编制下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财政预算提供依据。

第十三条 区农业局、区财政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区农业局每年做好下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摸底，为区财政部门编制下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财政预算提供依据。

第十四条 补贴资金为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采取欺诈行为骗取补贴专项资金的，要及时追回资金，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对补贴机具每年进行不定期检查，对补贴数额较多的补贴对象或补贴金额较高的机具进行抽查核实。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与投诉举报制度。在区农业局网站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对群众的举报投诉，建立健全受理和查处的工作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